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A 股）：汇鸿集团

股票代码（A 股）：600981

收购人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 号）的批准。

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6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1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八、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 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2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4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6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6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7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8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19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9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9
第六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0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 出重大调整	2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2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2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9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1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31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1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二节 其他备查文件	37
附表	4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省苏豪控股集团	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汇鸿集团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汇资管	指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企集团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惠隆公司	指	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舜天集团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苏豪弘业	指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国际物流	指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苏豪股份	指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纺集团	指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江苏省国资委将持有的苏汇资管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苏豪控股集团，从而导致省苏豪控股集团间接控制汇鸿集团67.41%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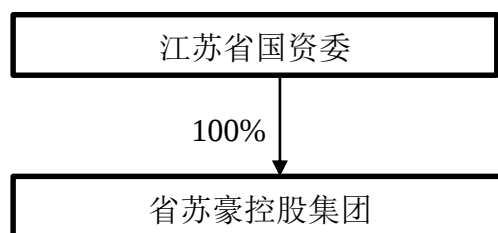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712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04-29
经营期限	1994-04-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江苏省国资委（90%）、江苏省财政厅（1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联系电话	025-8478510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省苏豪控股集团 90% 股权，为省苏豪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省苏豪控股集团股权结构为江苏省国资委 90%，江苏省财政厅 10%，但江苏省国资委拥有 100% 表决权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苏豪控股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非金融类资产管理；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养老护理服务，健康咨询，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文物销售；出版物批发；艺术品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拍卖业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艺术品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茶具销售；软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乐器零售；旅客票务代理；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艺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娱乐性展览；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医疗服务；养老护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家具、医疗器械、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保健用品、健身器材、文化用品及体育器材的租赁、销售及维护；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工艺礼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子商务；职业中介。
5	苏豪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2%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0%	煤炭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进出口丝、绸、服装、复制品,羊毛进口。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石油制品的销售、有色金属、钢材、废钢、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木材、化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兼

序号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0.3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面料、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工艺品的生产；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45.00%	茧、丝、绸及服装生产和销售，生物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7.3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
1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6%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	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7%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II类、III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	7.64%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注:上述部分控制的核心企业直接持股比例较低,系收购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持股以达到控制。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省苏豪控股集团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 20 亿元,省苏豪控股集团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元,总资产超过 300 亿元。2010 年重组以来,省苏豪控股集团依托经济全球化和中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利用板块化业务优势,积极提升资本证券化和企业国际化水平,以商业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目标,重点发展国内外贸易、金融投资、文化产业和健康产业四大核心业务。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省苏豪控股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	3,722,044.69	3,233,950.33	3,006,46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971.09	885,120.23	892,573.40
营业收入	2,000,117.16	2,019,002.40	1,808,29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16.55	49,641.54	124,095.77
资产负债率	62.41%	59.95%	57.11%
净资产收益率	8.87%	5.61%	13.90%

注 1：2020-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报告期末总负债/报告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0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苏豪控股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周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京	否
2	魏爱春	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3	姚蓓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4	王远见	外部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5	张顺福	外部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6	周连勇	外部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7	唐进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南京	否
8	陈万宁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南京	否
9	丁海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南京	否
10	刘长春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南京	否
11	周洪溶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国	南京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2	曹金其	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13	吴新莲	纪委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14	薛炳海	总裁助理	中国	南京	否
15	周剑秋	总裁助理	中国	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收购人省苏豪控股集团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简称和代码	收购人直接/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上市地点	备注
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 (001236.SZ) (3678.HK)	42.83%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苏豪弘业持有 14.68%；弘业国际物流持有 0.82%；汇鸿集团持有 6.34%（本次交易新增，不纳入本表比例计算）
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豪弘业 (600128.SH)	26.4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2%

八、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收购人省苏豪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类型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0.91%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类型	持股比例
2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公司	20.00%
3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30.00%
4	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20.00%
5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11.67%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3%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3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27.3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8%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82%
7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4.82%

由于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将控制汇鸿集团，汇鸿集团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34%的股份，汇鸿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7%和 0.77%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拥有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将由 42.83%上升至 49.17%；收购人拥有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将由 4.82%上升至 6.36%。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要求，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省属贸易企业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将省苏豪控股集团、苏汇资管、省惠隆公司、省海企集团及舜天集团等省属贸易企业进行合并重组。力争用 3-5 年时间，将重组整合后的新的省苏豪控股集团打造成为核心功能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具有江苏品牌特色，能够更好服务重大战略，服务江苏实体经济发展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全国省级国有贸易企业中走在前列。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汇鸿集团的计划，但是可能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整合、资本运作而导致收购人持有的汇鸿集团的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 号），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准；

2、2023 年 7 月 23 日，省苏豪控股集团董事会对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作出决议，并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将导致收购人控制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A+H 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42.83%上升至 49.1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

同意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将导致收购人控制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4.82%上升至 6.3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收购人作为紫金银行股东资格；

2、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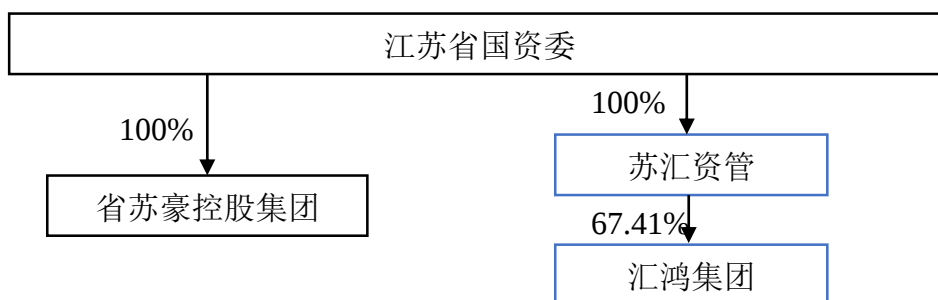
3、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资产交割的工商登记等。

第三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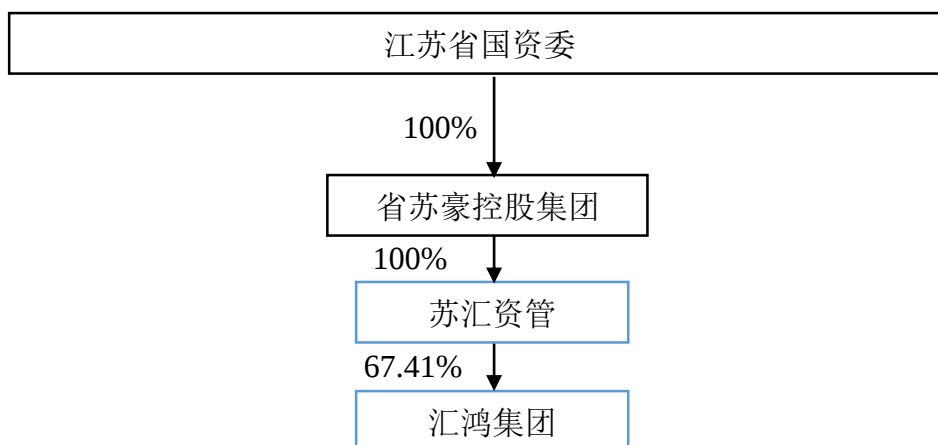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系江苏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苏汇资管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持有，导致收购人间接控制汇鸿集团 67.41%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苏汇资管直接持有汇鸿集团 1,511,581,011 股股份，占汇鸿集团总股本的 67.41%，为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直接持有苏汇资管 100%股权，通过苏汇资管可控制汇鸿集团 67.41%股份，为汇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汇鸿集团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苏汇资管。省苏豪控股集团通过苏汇资管间接控制公司 1,511,581,011 股股份，占汇鸿集团总股本的 67.41%，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汇鸿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江苏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省苏豪控股集团股权结构为江苏省国资委 90%，江苏省财政厅 10%，但江苏省国

资委拥有 100%表决权。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 号），对本次划转进行了批复：江苏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苏汇资管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苏豪控股集团。

通过本次收购，省苏豪控股集团将直接持有苏汇资管 100%的股权，并通过苏汇资管间接控制汇鸿集团 67.41%的股份。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 号），批准了本次划转：江苏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苏汇资管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苏豪控股集团。本次交易无需相关各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苏汇资管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款，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现金。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省苏豪控股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苏汇资管 100%的股权，继而通过苏汇资管间接控制汇鸿集团 67.41%股份，成为汇鸿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系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由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因此后续可能因解决同业竞争而对上市公司业务进行一定调整。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同业竞争解决相关安排、收购人发展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同业竞争解决相关安排、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以及收购人发展战略拟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严格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中披露的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可能导致的业务调整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促进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2、确保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3、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在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交易完成后，苏汇资管下属部分子公司与汇鸿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1、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财务状况良

好的资产或股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符合上述条件的股权或资产按照国资监管和商业惯例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2、对于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三年时间（2018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两年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并变更部分解决措施：

公司名称	重组时未注入上市公司原因	原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措施	拟变更及延期情况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已经停业	注销	不变，延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能力较弱	放弃控股权	已完成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存在大额未决诉讼	视诉讼解决情况及经营情况决定注入上市公司或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	注销，延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存在股权瑕疵、盈利能力较弱	现有项目完成后即转让全部股权或注销	不变，延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句容边城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瑕疵、盈利能力较弱	现有项目完成后即转让全部股权或注销	不变，延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上述承诺履行进展如下：

- 1、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已完成；
- 2、苏汇资管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控股权，已完成；
- 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停业，人员已分流安置，正在履行相关诉讼程序；
- 4、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停业，人员已分流安置，正在

履行清算注销程序；

5、句容边城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停业，人员已分流安置，待解决相关权证问题后，转让全部股权或注销。

综上，上述相关公司均已注销、停业或不再控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事项均已有的解决方案并在解决过程中。

（二）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苏汇资管、省惠隆公司、省海企集团及舜天集团等省属贸易企业将全部纳入收购人的合并范围。收购人下属企业以及本次省属贸易企业整合新注入的省惠隆公司、省海企集团及舜天集团均涉及贸易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本次收购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无偿划转系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要求，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省属贸易企业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江苏省属贸易板块的整合。力争用3-5年时间，将重组整合后的新的省苏豪控股集团打造成为核心功能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具有江苏品牌特色，能够更好服务重大战略，服务江苏实体经济发展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全国省级国有贸易企业中走在前列。

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将按照市场化方式，通过股权转让、置换及业务调整等方式适时推进下属贸易企业各子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分工，突出各子企业的优势，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划清业务边界等方式提升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运营能力。关于本次收购产生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按照证券相关法规要求，在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的基础上推进整合，在规定期限内逐步解决。

本次贸易企业整合涉及的主体较多，包括收购人以及苏汇资管、省惠隆公司、省海企集团及舜天集团五家集团公司，上述集团公司控股企业较多且涉及多家上市公司，后续整合涉及的资产量大、人员众多、影响面广。收购人于2023年7月16日接到省政府及江苏省国资委相关整合通知，7月21日收到无偿划转的正式批准，知悉本次整合情况的时间较短，相关工作正在陆续开展。因此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的解决方案和时间安排尚未明

确，收购人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鸿集团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取得汇鸿集团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鸿集团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鸿集团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进行业务板块的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贸易品类、业务模式、地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对于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由涉及方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同业竞争具体解决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具体方案确定后，本公司将推进下属贸易企业各子企业之间的专业化

分工，突出各子企业的优势，提升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运营能力。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汇鸿集团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的专业化定位进行区分），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给予汇鸿集团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拥有汇鸿集团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汇鸿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后，省苏豪控股集团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7.41%股份，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省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省苏豪控股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以及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省苏豪控股集团 2022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491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22]7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21]73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省苏豪控股集团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530.60	623,427.67	518,36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575.77	396,725.17	163,938.81
衍生金融资产	1,922.32	299.90	828.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318.31	135,877.15	118,961.01
应收票据	16,990.36	7,073.96	8,387.80
应收账款	188,327.94	128,803.19	110,573.21
应收款项融资	2,028.32	3,895.14	4,482.89
预付款项	104,047.30	140,320.68	121,104.57
其他应收款(合计)	59,746.77	74,056.17	121,542.24
应收股利	95.00	270.00	488.04
应收利息			1,548.39
其他应收款	59,651.77	73,786.17	119,50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1.90	785.30
存货	196,626.92	226,190.35	204,532.94
合同资产	23,011.84	12,508.68	5,74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615.72	24,695.86	17,046.30
其他流动资产	48,337.68	43,615.15	57,183.23
流动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05,587.30	271,467.75	221,548.52
流动资产合计	2,158,348.86	1,953,751.56	1,556,069.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990.85	4,81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7,47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028.57	129,931.71	125,71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69.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70	427.56	
长期应收款	49,936.26	39,174.73	24,309.60
长期股权投资	1,014,161.88	786,364.70	409,565.56
投资性房地产	147,419.98	130,734.84	91,287.40
固定资产(合计)	136,038.79	101,301.55	116,227.23
固定资产	136,038.79	101,301.55	116,227.23
在建工程(合计)	4,557.14	4,044.23	4,782.85
在建工程	4,557.14	4,044.23	4,782.85
使用权资产	12,869.28	15,431.82	1,889.86
无形资产	20,497.12	22,392.67	26,629.45
开发支出	97.15		
商誉	758.73	758.73	758.73
长期待摊费用	11,844.73	8,844.72	9,19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66.05	21,445.76	23,67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2.57	14,529.86	14,40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3,695.82	1,280,198.77	1,450,390.45
资产总计	3,722,044.69	3,233,950.33	3,006,46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4,015.56	386,301.70	368,505.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28.94	10,679.73	1,457.53
衍生金融负债	2,257.32	151.41	759.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7,359.98	233,118.99	219,025.99
应付票据	45,280.74	61,128.79	74,379.71
应付账款	222,079.24	171,990.20	144,646.28
预收款项	1,552.84	1,376.37	120,428.18
合同负债	143,795.81	154,690.21	51,182.05
应付职工薪酬	14,593.15	15,418.26	16,008.22
应交税费	21,741.41	24,199.64	56,067.80
其他应付款(合计)	70,041.72	74,967.89	96,892.15
应付利息	5.03		5,342.67
应付股利	4,117.84	2,254.66	1,499.53
其他应付款	65,918.85	72,713.23	90,04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89.83	16,637.59	18,662.92
其他流动负债	135,221.14	122,972.68	105,231.57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3,519.72	3,262.58	3,58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19.72	3,262.58	3,581.92
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823,517.42	608,236.76	442,843.25
流动负债合计	1,995,634.84	1,652,013.80	1,500,64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571.13	49,202.87	25,309.79
应付债券	149,658.75	149,571.23	89,820.22
租赁负债	11,428.80	11,797.21	1,934.78
长期应付款(合计)	6,221.68	5,063.45	10,980.37

长期应付款	5,654.44	3,753.75	3,297.84
专项应付款	567.24	1,309.69	7,682.53
预计负债	422.92	767.81	1,88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31.17	69,711.31	85,712.2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09.27	209.90	31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37	330.89	269.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164.09	286,654.66	216,222.40
负债合计	2,322,798.93	1,938,668.47	1,716,86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金	837.10		1,152.94
其它综合收益	78,184.72	74,421.45	155,157.84
盈余公积金	60,211.56	53,539.52	48,823.46
未分配利润	624,737.70	557,159.26	487,4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971.09	885,120.23	892,573.40
少数股东权益	435,274.67	410,161.64	397,01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245.76	1,295,281.86	1,289,591.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22,044.69	3,233,950.33	3,006,460.28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2,000,117.16	2,019,002.40	1,808,297.34
营业收入	1,966,310.06	1,982,007.64	1,778,087.05
利息收入	9,222.17	8,411.82	7,264.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584.94	28,582.94	22,945.82
营业总成本	2,023,623.94	2,035,802.68	1,829,600.08
营业成本	1,850,269.96	1,861,035.24	1,652,474.08
税金及附加	4,170.99	7,777.97	4,211.71
销售费用	60,718.75	58,897.10	66,597.59
管理费用	85,058.15	81,619.88	83,147.40
研发费用	1,485.54	753.93	379.46
财务费用	21,920.55	25,718.55	22,789.85
其中：利息费用	26,368.63	26,474.34	22,962.62
减：利息收入	2,523.44	2,644.63	2,752.88
加：其他收益	2,115.09	1,767.45	2,559.10
投资净收益	96,412.73	77,146.36	225,46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138.58	37,332.23	32,454.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531.74	6,336.13	16,828.83
资产减值损失	-7,872.69	-2,383.64	-44,038.22
信用减值损失	-15,346.28	1,991.80	-6,694.94

资产处置收益	4,263.23	972.80	10,681.13
营业利润	50,533.56	69,030.62	183,503.09
加：营业外收入	66,772.15	2,289.86	7,235.05
减：营业外支出	893.07	1,172.50	3,199.27
利润总额	116,412.65	70,147.98	187,538.87
减：所得税	14,312.77	7,236.11	43,742.38
净利润	102,099.87	62,911.87	143,796.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099.87	62,911.87	143,796.4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583.32	13,270.33	19,7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16.55	49,641.54	124,095.77
加：其他综合收益	6,685.26	-69,679.24	-139,692.04
综合收益总额	108,785.14	-6,767.37	4,104.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04.49	14,630.96	23,531.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9,180.65	-21,398.34	-19,427.2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0,366.42	2,164,283.77	2,022,78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46.20	83,272.45	86,96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63.91	197,602.11	197,42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076.53	2,445,158.34	2,307,17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674.18	2,073,177.01	1,823,13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78.99	94,116.79	87,06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09.49	71,835.94	53,44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76.35	128,716.85	247,49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039.02	2,367,846.59	2,211,1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37.51	77,311.75	96,0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1,221.42	1,966,608.47	1,985,60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39.65	83,501.56	239,55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7.50	3,986.57	22,34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16.27	262.61	-328.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4.92		12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679.75	2,054,359.21	2,247,30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49.20	38,563.39	38,29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5,535.46	2,014,908.52	2,270,811.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4.29	594.16	13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408.95	2,054,066.06	2,309,48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20	293.14	-62,18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28.39	2,609.81	6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28.39	2,025.00	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4,873.38	878,499.09	1,121,951.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9.58	470.19	7,48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21.36	881,579.09	1,130,125.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4,824.37	783,872.48	1,051,298.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68.21	54,284.29	48,85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19.11	6,025.75	4,06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9.69	7,225.15	6,41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292.27	845,381.92	1,106,57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9.08	36,197.16	23,554.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88.86	674.21	-1,89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26.26	114,476.27	55,518.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43.17	481,666.90	426,148.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169.43	596,143.17	481,666.90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收购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有关财务报告详细资料请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其他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获的批准文件，《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号）；

（五）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相关说明；

（六）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七）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八）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如收购人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十三）法律意见书；

（十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嘉

吕复星

刘梓鑫

舒 杭

尹 航

吴 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白 维

夏 雪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
股票简称	汇鸿集团	股票代码	600981.SH
收购人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2 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公司家数：3 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11,581,011 股（无偿划转） 变动比例：67.41%（增加）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苏汇资管股权过户时间 方式：汇鸿集团之控股股东苏汇资管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本次收购系省苏豪控股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苏汇资管 100%的股权，继而通过苏汇资管间接控制汇鸿集团 67.41%股份，成为汇鸿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系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 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 否 ☐ 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 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2023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 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 号），批准了本 次无偿划转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 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 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